

著編律法新最據依

民事訴狀程式

民案顧問 撰狀參考



上海 春明書店 印行

用活類分 警精筆文

式程狀訴事民

著編麟乃姚

行印店書明春海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文筆精警
分類活版
民事訴狀程式 全書一冊 實價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著者 姚乃麟

校閱者 談夢階

發行人 陳兆椿

印行者 春明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中
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言 例

- (一) 本書專供民衆遇有民事訴訟時作爲撰狀參考之用，凡關於產權糾葛、債務糾葛、租賃糾葛、婚姻糾葛、繼承糾葛、家屬身份糾葛等各種訴狀程式，一律臚列在內；至於訴訟過程中之一切程序狀，亦均詳爲包括，足資撰狀者之模倣。
- (二) 本書首列「民事訴訟須知」一編，闡明民事訴訟之各項手續，逐一指示，不厭求詳，務使閱者洞悉於胸，則於訴訟進行時，不致發生錯誤。
- (三) 訴狀亦爲公文之一種，術語之使用，鑄寫之格式，皆有一定之標準；如有不合，難免遭受駁斥。故本書列有一「撰狀門徑」一編，俾撰狀者知所取法。
- (四) 本書中每則訴狀，先揭說明，文舉狀式，則閱者前後參照，愈能曉悟。至於引用法律條文處，亦均將原文敘出，閱者可以一覽即知。
- (五) 撰狀之要點，敘事貴乎明晰，說理貴乎確當，文句暢達，格式合符，則已具備訴狀之條件，雖不引用條文，亦屬無妨；惟欲援引條文者，可從六法全書中檢查焉。

民事訴訟程式目次

第一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一 導言	一
二、民事訴訟之程序及手續	二
第一目 法院之管轄	二
第二目 推事之迴避	三
第三目 訴訟之參加	四
第四目 訴訟代理人	四
第五目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五
第六目 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五
第七目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六
第八目 言詞辯論	六
第九目 聲請調解	六
第十目 起訴	七
第十一目 提出證據	八
第十二目 和解	八
第十三目 聽候判決	九
第十四目 上訴及抗告	九

第十五目 再審之訴
第十六目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
一一〇

第二編 撰狀門徑

一 撰狀之常識	一四
二 訴狀之用語	二四
第一目 起首語	二四
第二目 稱謂語	二四
第三目 叙案語	二五
第四目 關結語	二六
第五目 承轉語	二六
第六目 經辦語	二七
第七目 關顧語	二八
第八目 祈請語	二八
第九目 补助語	二八
第十目 結尾語	二九

第三編 聲請調解狀式

一 關於調解之規定.....二九

二 債務糾葛.....三二

不理欠款聲請調解狀.....三一

履行保證聲請調解狀.....三二

代借求償聲請調解狀.....二五

圖賴債務聲請調解狀.....二六

冒充借款聲請調解狀.....三七

懲制重利聲請調解狀.....三九

積欠貨賬聲請調解狀.....四〇

截留款項聲請調解狀.....四一

抵銷債務聲請調解狀.....四二

反對據或聲請調解狀.....四四

三 婚姻糾葛.....四五

耽誤婚期聲請調解狀.....四五

確認婚姻聲請調解狀.....四七

不法解約聲請調解狀.....四八

始亂終棄聲請調解狀.....五〇

婚姻無效聲請調解狀.....五一

藉端解約聲請調解狀.....五三

依法解約聲請調解狀.....五四

惡疾離婚聲請調解狀.....五五

不法要求聲請調解狀.....五六

履行同居聲請調解狀.....五八

撤銷婚約聲請調解狀.....五九

虐待離婚聲請調解狀.....六〇

確認監護聲請調解狀.....六二

婚姻不端聲請調解狀.....六二

積欠房租聲請調解狀.....六四

違約勒還聲請調解狀.....六五

拒納遷讓聲請調解狀.....六六

迫令出售聲請調解狀.....六七

違約改裝聲請調解狀.....六七

藉端退租聲請調解狀.....七〇

收回房屋聲請調解狀.....七一

第四編 民事訴訟各種程序狀

一 民事總則之部.....七二

聲請指定管轄狀.....七三

聲請合意管轄狀.....七三

聲請推事退避狀.....七四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七五
共同參加訴訟狀	七六
其一	七六
其二	八八
從參加狀	七八
其一	七八
其二	七九
告知參加狀	七八
其一	七八
其二	七九
委任訴訟代理人狀	八〇
其一	八一
其二	八二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狀	八九
其一	八九
其二	八九
聲請公示送达狀	九一
其一	九一
其二	九二
聲請承受訴訟狀	九三
其三	九三
聲請中止訴訟狀	九四
其一	九四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	九五
其二	九五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狀	九六
其一	九六
聲請續行訴訟狀	九六
其二	九六
委任輔佐人狀	八五
聲請訴訟救助狀	八五
其一	八五
其二	八六
聲請給付書本狀	八六
聲明更正訴狀之狀	九八
聲請更正判決狀	九八

民事訴狀程式 目次

四

聲請補充判決狀	九九
二 民事第一審之部	一〇〇
第一審起訴狀	一〇〇
第一審辯訴狀	一〇一
反訴狀	一〇二
聲請撤回訴訟狀	一〇四
聲請傳訊證人狀	一〇五
聲明拒絕證言狀	一〇六
聲請給付作證費用狀	一〇七
聲請鑑定狀	一〇七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	一〇八
聲請提出書證狀	一〇九
聲請勘驗狀	一〇九
聲請證據保全狀	一〇九
聲明和解狀	一一一
聲請缺席判決狀	一一二
其一	一一二
其二	一一三
聲請假執行狀	一一四
聲請免予假執行狀	一一五
三 民事上訴審之部	一一五

聲明第二審上訴狀	一一五
聲明捨棄上訴狀	一一六
第二審上訴狀	一一六
第二審辯訴狀	一九
附帶上訴狀	一一〇
聲請撤回上訴狀	一一一
第三審上訴狀	一一一
第三審辯訴狀	一一一
抗告狀	一一六
再抗告狀	一二七
四 民事再審之部	一二九
聲請再審狀	一二九
再審辯訴狀	一三一
五 民事特別程序之部	一三二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一三三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狀	一三三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一三三
聲明假執行異議狀	一三四
聲請假扣押狀	一三四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一五六

聲請假處分狀	一三七
申報權利狀	一三八
聲請除權判決狀	一三八
撤銷除權判決狀	一三九
請求撤銷婚姻狀	一四〇
請求確認親子狀	一四一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式	一四三
聲請撤銷宣告禁治產狀	一四四
聲請宣告死亡狀	一四五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訴	一四六
聲請執行狀	一四七
第六 民事執行程序之部	
聲請查封房屋狀	一四八
聲請拍賣狀	一四九
聲請展期拍賣狀	一五〇
第五編 訴狀規範	
一 債務糾葛之訴狀	一五一
匾賴貨款訴狀	一五一
辯訴狀	一五二
不理舊欠訴狀	一五三
二 買賣糾葛之訴狀	
違約退貨之訴狀	一六九
辯訴狀	一七〇
爭執貨額訴狀	一七一
辯訴狀	一七二
不法退貨訴狀	一七三
辯訴狀	一七五
毀損責任訴狀	一七六
辯訴狀	一七七

三 抵押糾葛之訴狀.....一七八

拒絕取贖訴狀.....一七八

辯訴狀.....一七九

拒償押款訴狀.....一八一

辯訴狀.....一八二

藉端否認訴狀.....一八三

辯訴狀.....一八四

限令遷讓訴狀.....一八五

辯訴狀.....一八六

產權易主訴狀.....一八八

辯訴狀.....一八九

擅自轉租訴狀.....一九〇

辯訴狀.....一九一

詎絕加租訴狀.....一九二

辯訴狀.....一九三

侵害土地訴狀.....一九四

辯訴狀.....一九五

越界爭執訴狀.....一九六

辯訴狀.....一九七

堵塞出路訴狀.....一九八

六 婚姻糾葛之訴狀.....一九八

解除婚約狀.....一九九

辯訴狀.....二〇一

虐待離婚訴狀.....二〇二

辯訴狀.....二〇三

因姦離婚訴狀.....二〇四

辯訴狀.....二〇五

繼承糾葛之訴狀.....二〇六

華執繼承訴狀.....二〇七

辯訴狀.....二〇八

霸佔遺產訴狀.....二〇九

辯訴狀.....二一〇

拒絕立嗣訴狀.....二一一

辯訴狀.....二一二

五 經界糾葛之訴狀.....一九四

交狀式.....一九五

領狀式.....一九六

第六編、附錄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二一五

二 強制執行法.....二一八

文筆精警
分類活用

民事訴狀程式

姚乃麟編

第一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一 導言

我國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訴訟事件，輒不知所措，非特耗費金錢，情殊可憫，抑且多方違誤，致遭屈抑；故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實有具備之必要。蓋法律知識苟能了然於胸，平時既可防患於未然，迨一旦有事，則在法律範圍內，自可運籌帷幄，循序應付。無錢求教律師者，固不至於如盲人瞎馬之無所適從；而有錢請託律師者，亦當可自行辦理訴訟上之一切手續，不必僂僂奔走於律師之門也。

所謂民事訴訟者，即因私權爭執而涉訟也；所謂私權者，乃私法上之權利，例如田宅被人侵奪，或不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買賣糾葛，或徑界糾葛等皆是。而民事訴訟，既係僅僅關於私人間利益之爭執，與刑事之足以妨害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不同，故法院中受理之部分亦各別。民事訴訟，不可牽涉刑事，刑事訴訟，亦不可牽涉民事。

凡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除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身體被人殘傷，請求賠償醫藥費，又如物件被人竊去，請求追還贓物等類。）者外，其他均須分別起訴，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向一處合併起訴。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切不可將財產爭執

事件與傷害事件一併向民庭起訴，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者，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亦不可將此二者一併向民庭起訴。

如爲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託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致受誣告之制裁。要之，民刑訴訟，均有一定程序，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一明訴訟程序，自毋庸聘請律師；卽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之伎倆，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而妄費金錢也。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及手續

第一目 法院之管轄

所謂法院之管轄者，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民事起訴，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須向應管之法院爲之。茲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三十一條）（甲）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例如原告住在上海，被告住在漢口，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乙）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丙）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徑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例如確定存否之訴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例如以訴請求

分析共有之不動產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徑界涉訟者，例如訴請確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是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丁）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地方而言。（戊）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謂事務所者，例如會計師、醫師、律師之事務所是也；所謂營業所者，例如商店、工廠是也。（己）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者，例如繼承人之父或母是也。（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所謂共同訴訟者，例如甲南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共同欠丁借款；丁若向南京法院對甲起訴，則牽連乙丙兩人，又或向上海法院對乙起訴，則牽連甲丙兩人是也。所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例如數人合夥開一店舖，各股東均因該店舖之業務欠人之款，則其店舖所在地即為各股東之特別審判籍，如對之起訴，應由該店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也。（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例如因被告有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時，若行為地並非被告住所地，則既可向行為地之法院起訴，亦可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第二目 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以該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詳舉其應

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隨時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認該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則必在該訴訟未為聲明或陳述前，始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並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三目 訴訟之參加

訴訟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例如甲為債權人、乙為主債務人、丙為保證人；甲向乙提起訴訟，丙因有利害關係，得輔助主債務人乙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惟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且參加書狀內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又應表明參加人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且應表明參加訴訟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第四目 訴訟代理人

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可。訴訟代理人，謂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為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委任書。無論係書狀委任或言詞委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於此有應注意者，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而傳喚本人時，本人仍須到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五目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應繳審判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有徵收訟費表，即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訟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即知。惟繳納審判費時，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以便於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費用。蓋以訴訟費用，將來須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若繳費之當事人而勝訴，則訟費應由他造當事人償還故也。他如抄錄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亦有徵收表。又如送達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於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儘可據實指控。以上各費，均謂之訴訟費用。（詳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當事人於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均須向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即定相當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法院即予駁回；然當事人委係貧苦無資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者，可用聲請訴訟救助之方法補救之。所謂訴訟救助者，祇係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予免除；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確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始可期法院之照准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

第六目 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民事訴狀之價額，均於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至訴狀之繕寫方法，應參照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不致誤。自己能寫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寫作者，可持狀到法院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為寫作。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法官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他造當事人之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十九條）按依照通常手續，投狀時應將正本與繕本同時投交於法院之收發處。——編者註。

第七目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期間（例如民事上訴限二十日之期間，即為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得失極為重要，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行遵守，方可進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

第八目 言詞辯論

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例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聲明；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若或違誤，此後即喪失其主張之權利矣。於此尚有應行注意者：審判官發問後，須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俟原告言畢而後答述；否則喧嘩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之本旨，且妨害法庭秩序。審判官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拘留或罰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受處分之當事人，無言詞辯論之權，而即行判決，其為害可勝言哉！此訴訟人所宜切戒者也。

第九目 聲請調解

國家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設調解制度，由法院担任調解，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均須於起訴前先經法院調解。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調解如果成立，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調解而不成立，如一造當事人聲請即爲訴訟辯論，他造並未聲請延展日期，經法院照准後，則可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

第十目 起訴

起訴須先具訴狀，起訴後原告應靜候法院傳訊，不可擅離而去。被告受執達員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其他糾葛處，一一具狀辯明，亦不可避匿他去。因兩造中有一造不到案者，法院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此訴訟人所宜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如甲貸乙國幣五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亦會貸甲國幣四百元，要求相抵，亦提起訴訟。甲之訴爲本訴，乙之訴爲反訴，得與本訴同時審理是也。惟反訴亦有加以限制不許提起者，（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二百六十條）此則不可不知也。民事起訴以後，如原告不欲訟爭，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須得其同意；若被告已提起反訴者，本訴雖已撤回，反訴仍不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二百六十三條）